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府谷县京鸿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故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项目名称：木瓜镇大柳树塬村榆家坪等3处人饮改造维修项目工程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大柳树塬村、木瓜村。

三、施工内容：1. 榆家坪村人饮维修：拆除旧井及井房、新砌浆砌石水井、输水管道及配电工程等；2. 中圪塔村人饮维修工程：拆除旧井、新砌浆砌石水井、输水管道及配电工程等；3. 水草湾村人饮维修：混凝土边沟、浆砌石挡墙、挡墙水泥砂浆抹灰等工程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493100.00 元 整。大写（肆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）。

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验收决算，按进度支付工程款，待审计完成后以审定价支付尾款。

五、工程期限

该工程预期总施工时间为 20 天。乙方如遇到客观条件如特殊天气、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耽误施工，乙方方可自动顺延施工竣工时间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主动负责监督乙方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协调该工程的相关事宜。

2、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，甲方概不负责及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施工事宜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进行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本合同即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负责人：（签章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 年 11 月 14 日